



玉溪招商



玉溪市招商政策汇编

玉溪市招商政策汇编(节选)

口袋书

玉溪市投资促进局
2025年3月编印

编印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民营经济座谈会精神，紧扣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以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为主轴，围绕玉溪市“两壮两新两特一融合”产业布局，全力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集群式发展。玉溪市投资促进局本着简明、实用的原则，编印了《玉溪市招商政策汇编（节选）》（以下简称《政策汇编》），让干部熟知了解相关政策，为投资者精准推送，确保企业看得懂、用得上、能申报。

需特别说明的是，由于产业政策涉及面广，受篇幅限制，不能一一纳入，且《政策汇编》收录的政策条款为重点内容节选，未充分涵盖政策申报要件、流程等内容，相关解释和兑现工作由政策制发部门负责；随着后续各项政策的更新调整，我们将持续更新完善《政策汇编》后续版本。

在《政策汇编》整理和编印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市直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编印工作难免疏漏，敬请指正！

目录

01 科技创新	01
02 商贸物流	06
03 加工制造	08
04 高原特色农业	11
05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13
06 人才引进	19
07 创业支持	22
08 外商投资	24
09 税收优惠政策	25

01 科技创新

01>> 科技创新合作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共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将科研仪器、实验设施、小试中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企业开放，按照双方实际交易额的50%兑付科技创新券，每家科技型企业每年可使用创新券总额不超过30万元。

02>> 院企联合创新

对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到位经费50万元以上，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实际支付金额20%的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03>> 高新技术企业经费支持

对整体迁入云南的有效期限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质运营满1年的，可在迁入注册后2年内申请一次性3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每家3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规模以上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科技经费支持。

01-03条节选自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18条措施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9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5号）

04>> 新型研发机构奖补

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滇新设立的研发总部、区域研发中心或高水平研究院等，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并评估为优秀的，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奖补。

05>> 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补助

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且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1.5%（含）的，给予一次性后补助经费30万元。

06>> 新型研发机构经费补助

符合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扶持政策的研发机构，可给予经费补助，年度最高800万元，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

0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补助

经省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合同，年度技术交易额在5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之间的单位，按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合同登记方奖励；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按5‰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年完成额定工作任务，给予2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超过额定工作任务的增量部分，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登记机构每年补助、奖励金额最高为50万元。

04-07条节选自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29条措施》

08>>存量创新创业平台项目资金支持

每年择优遴选10个发展基础好、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创新创业平台，对其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根据带动重点人群就业人数、孵化或增加企业数量等指标对创新创业平台进行评定，评定为优秀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根据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数量、大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金额等指标对创新创业平台进行评定，评定为优秀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根据拥有创新型企业数量、每万人拥有专利数量等指标对创新创业平台进行评定，评定为优秀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09>>创业平台运营机构奖励

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创新创业平台运营机构(该运营机构应在国内成功运营且建有分支机构3家以上，含1家国家级孵化器，或有成功培育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案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经费补助。对新建创新创业平台3年内进入国家级序列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进入省级序列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落实西部大开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开放试验区有关财税优惠政策。

08-09条节选自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3号)

10>>全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在滇成果转化取得实质性进展的省外科研团队依托成果转化所在机构离岸申报顶尖团队，最高给予30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经省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合同年度交易额在5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之间的单位，按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奖励，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按5%给予奖励，每家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1>>引导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力度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产业链上下游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创业投资机构对省内科技型企业发生股权投资时，在实缴投资满2年后，省财政依规按实际完成股权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创业投资机构投资风险补助，单笔投资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对同一企业投资获得的补助金额累计最高200万元；发生并确认损失时，依规按确认的投资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损失补偿，单笔投资损失获得的补偿金额最高100万元，对同一企业投资获得的损失补偿金额累计最高200万元。

10-11条节选自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发改财经〔2025〕52号)

12>>新型研发机构培育

根据当年非财政投入机构建设经费支出给予不超过10%、年度最高300万元的后补助；根据上年度非财政投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研发经费支出，给予不超过30%、年度最高300万元后补助；根据上年度非财政投入公共服务平台科研仪器设备支出，给予不超过30%、年度最高200万元后补助。

12条节选自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科规〔2022〕6号）

13>>重大招商引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产业化

加快引进重点产业项目落地云南，做大增量，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业、绿色能源、数字云南、绿色矿冶新材料、装备制造、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对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和科技研发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13条依据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发布《2025年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14>>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

每年补助运行费30万元，并按上年度非财政性资金新增科研仪器设备费用额度，给予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连续补助3年。

14条节选自《玉溪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02 商贸物流

01>>支持中老铁路延线开发

强化土地、能源、环评、金融等各类要素支撑保障，加大《行动计划》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对中老铁路沿线货运站场、铁路专用线和接驳线、口岸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物流枢纽、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园区基础设施、海外仓和产业开发等项目优先安排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交通运输、口岸建设、物流发展等资金，在防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支持，优先给予融资政策支持。省财政继续给予运输结构调整“公转铁”专项资金补助。用好丝路基金、亚洲合作资金、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等资金政策，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支持。

02>>建设国际大宗商品集散中心

依托中老铁路通道及沿线丰富的农产品、林产品、矿产品等资源优势和国内外市场需求，在中老铁路沿线重要物流枢纽节点加快布局建设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机电、咖啡、橡胶、木材、茶叶、粮油、食糖、食糖、蔬菜、水果、花卉、肉牛（羊）等区域性国际大宗商品集散中心。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在中老铁路沿线布局战略物资和大宗商品储备基地。

01-02条节选自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维护好运营好中老铁路开发好建设好中老铁路沿线三年行动计划》

03>>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资金支持

培育引进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为企业进出口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等高效快捷的一站式服务。综合评估服务企业数量、培训人数、实现效益等因素，对年服务企业100家以上或在线交易额2亿美元以上的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04>>建设融合发展平台

支持建设国际贸易企业集聚平台，加强电商、物流、商贸等产业园区和要素交易中心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吸引贯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商贸企业和集群集聚入驻，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具有沿边特色的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建设具有南亚东南亚等国家特色的进出口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

03-04条节选自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3号）

05>>培优扶强商贸企业

择优对全年销售额增量排名前列及新入库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奖励。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为企业法人，生产企业实行产销分离挖掘培育老字号品牌，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发网络适销产品和旅游纪念品、伴手礼等文创产品，支持老字号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

05条节选自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1号）

03 加工制造

01>>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聚焦《云南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的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支持对工业投资和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具有引导带动作用的关键环节；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支持重点开发区聚焦主业培育先进制造业和绿色低碳集群；支持服务制造业集群和重大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绿色低碳改造项目；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服务型制造、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成果产业化、研发创新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能力建设。每年遴选申报一批典型项目，以完成投资额为标准给予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01条节选自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18号）

02>>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重点产业中小企业延链补链强链、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科技成果产业化建设等项目，申报专项资金补助。

02条节选自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1〕8号）

03>>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对以公铁、公铁海等多式联运方式和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组织开行国际货运、铁路直达等运输效率提升明显并形成示范带动作用的制造业企业和物流企业，给予运费补助。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确保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应享尽享”，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及中小微企业减税缓税政策。

03条节选自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36号)

04>>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

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05>>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

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1个百分点提高到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2年。对符合有关条件经营主体设备更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金，在中央财政贴息1.5个百分点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额外贴息。

04-05条节选自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

04 高原特色农业

01>>设施农业投资项目奖补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分别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度内新增符合支持范围的设施农业资产性投资，实际完成投资额0.5亿元(含)-1亿元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实际完成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企业申报的资产性投资不得包括财政资金投入，已获得过财政奖补的项目资产性投资不计入新增资产性投资奖补基数。单个项目最高奖补上限为1000万元。

01条节选自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3-2024年度设施农业投资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产〔2024〕5号）

02>>新增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度新增用于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的贷款，按贴息比例高于同期同档次LPR的70%且不超过2%，单个主体不超过200万的规定予以贴息。贴息资金按年度申报，当年度申报期限不超过一年。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贷款，不再享受本贴息政策，实际应贴息金额低于1万元的不予贴息。

根据《云南省设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设施农业涵盖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

02条节选自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3-2024年度新增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产〔2024〕6号）

05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01>>促进以疫苗为代表的生物技术药领先发展

对新获得临床研究批件或默示许可的疫苗等生物制品，每个品种按照临床前研究阶段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新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且在本省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按照临床研究阶段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新获国外上市许可的生物制品，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30%给予补助，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对通过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WHO PQ）的疫苗，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经费补助。

02>>加快以配方颗粒为代表的现代中药转型发展

对新获批的医疗机构制剂、获备案的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每个品种按研发投入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

03>>推动化学药突破发展

对新获得临床研究批件或默示许可的化学药，每个品种按照临床前研究阶段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新获得国家

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且在本省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按照临床研究阶段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04>>支持医疗器械及健康产品研发

对新获得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本省实现产业化，每个产品按照研发投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本省实现产业化，每个产品按照研发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05>>积极争取国家项目支持

对新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立项的项目，国家项目申报指南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地方配套资金补助；若无相关要求，按国家实际到位经费不超过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06>>支持创新成果转化

对生物医药领域的国内外企业（团队）顶尖技术团队来滇开展成果转化，给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按照项目建设总投资的1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从省外引进的生物医药领域的项目，总投资超5亿元的，择优给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从省外引进的疫苗等生物技术药的上下游配套产业，按照落地建设已完成投资的15%给予企业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07>>支持企业完善研发开拓市场

自2021年起，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亿元、1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后续研发投入和奖励科研团队。

01-07条节选自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08>>支持中药材种业发展

对新通过省级有关部门认定及生产使用部门认可的药用植物新品种，且推广种植5000亩以上的，每个品种给予30万元的补助。支持建设集中连片大宗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种业基地建设项目予以优先倾斜支持，按照省级财政投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单个项目省级财政投入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的标准予以支持。

09>>支持中药材产业化发展

一是推动农林业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加强科技特派团服务，对选派的省级科技特派团，每个团按照不高于200万元的标准给予项目支持。二是支持“云药之乡”与省级人才（团队）开展结对帮扶，每年给予20万元财政经费支持。三是支持各地按规定统筹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沪滇合作和中央企业定点帮扶等项目资金、农业发展资金等相关资金，引

导中药材相关经营主体建设道地药材GAP基地。省级对通过GAP评价且种植面积10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每年选取不超过20个，每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

10>>支持中药材产业设施化提升

对年度内新增符合支持范围的设施农业资产性投资，实际完成投资额0.5亿元（含）-1亿元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实际完成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型农业投资农业经营主体新增用于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的贷款，按贴息比例不高于同期同档次LPR的70%且不超过2%，单个主体不超过200万元的规定予以贴息。

11>>支持中药材加工能力水平提升

统筹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沪滇合作和中央企业定点帮扶等项目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及趁鲜加工和精深加工项目予以补助，支持中药材产业集群培育、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等。

12>>支持中药材市场体系建设

支持数智化产地仓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倾斜支持，按实际科技投入的1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13>>支持中药材产业三产融合发展

支持各地按规定用好现有资金政策，积极支持中药材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对新获批国家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每个补助50万元；对在国家药典委员会新完成备案的省级中药配方颗粒标准，每个品种补助3万元；每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新获得临床研究批件或默示许可的中药品种，每个按照临床前研究阶段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新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且在本省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按照临床研究阶段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新获国外上市许可的中药品种，按照实际投入的20%给予补助，单品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开展云南特色中成药二次开发研究，且3年内实现单品种营业收入增长300%的，单品种按实际研发投入的25%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挖掘云南道地中药材有效成分开发化妆品原料，获批化妆品新原料的，单个品种按实际研发投入的25%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4>>支持中药材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对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进行修订，且新公开发布总数在20个以上的，按照每个品种标准规范10万元，给予研究单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对中药材、中药饮片进行标准规范研究，被国家标准新收录的，每个品种标准规范给予研究单位一次性100万元补助；2021年以来标准被国际主流药典或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采纳的，每个品种给予研究单位200万元补助。

15>>撬动金融保险协同支持

实施农业信贷担保奖补，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对重点农业项目（含政策性扶贫项目）和其他政策性业务担保费分别不超过0.5%和0.8%，对构建“政

担”风险分担机制的县（市、区）政策性贷款主体不收取担保费，省级财政按规定对其未收取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08-15条节选自云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支持中药材产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财规〔2025〕3号）

06 人才引进

01>>放宽年龄限制

外国高端人才(A类)无年龄限制。对用人单位确有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人才、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外国专业人才(B类),可放宽年龄至65岁。

02>>申请来华工作许可

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学士学位的应届优秀外国留学生(以毕业学校出具的优秀鉴定为依据),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应届外国留学生;在高水平大学(以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首页《世界大学排名前500的大学名单》为准)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外籍毕业生,以及在国(境)外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毕业生,均可免除工作经历要求境内直接申请来华工作许可。

03>>创新创业人才

对投资创办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新申请或延期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时,给予重点支持。对投资创办符合一般商贸、零售等企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小额投资人,可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首次许可期限不超过12个月,延期时应提供创办公司的经营情况、纳税情况、社保交纳等材料申请延期,审批部门酌情予以延期。

04>>畅通外国高端人才通道

外国高端人才(A类)(“以社会平均工资收入的6倍为由申请”除外)可向省科技厅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用于申请外国人才签证(R字签证)。

05>>引进培养创业投资专业人才

鼓励将创投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安居范围,营造更为优良的创业环境和宜居环境。支持符合专项资格条件的创业投资专业人才申报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并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及服务。鼓励全省高等院校结合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布局,开发相关课程,培养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选聘具有较强专业背景和丰富运作经验的管理人员,健全完善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薪酬制度。

01-05条节选自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外国人才来云南工作便利服务措施十条(试行)》的通知(云科规(2022)1号)

06>>科技领军人才专项

刚性引进给予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每人100万元,柔性引进由省级按年度给予特殊生活补贴每人每年10万元。人才培养支持期内可申报项目支持,最高1000万元。

07>>团队专项(含顶尖团队和创新团队)

入选团队专项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团队建设经费支持。入选顶尖团队在培养支持期内可申报项目支持经费,最高3000万元。

08>>云南省科技副总

入选者授予云南省科技副总称号，支持申报云南省科技计划重大项目支持。

06-08条节选自《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07 创业支持

01>>加强创业主体培育

加强创业主体培育对大学生等青年，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每年安排30%的场地免费提供；对高层次创业团队和人才，返乡创业按照市场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奖补。对科研人员，采用股权激励、技术入股、成果奖励等多种方式促进创业，并探索“飞地孵化”引培模式。对留学人员，按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给予创业资助。

02>>强化创业项目培育

聚焦高原特色农业“1+10+3”重点产业，鼓励有创业意愿的青年发展加工流通、休闲旅游、农事体验、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劳务品牌促创业，对认定的劳务品牌按省级10万元、国家级30万元奖励。

03>>培优创业载体

打造一批特色创业街区、创业小镇、创业社区、创业村落，分别奖补200万元、2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建立ABCD评估激励机制，对人社部门支持建设的各类省级创业平台规范化、持续化管理。持续加强其他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完善“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众创空间”的孵化功能，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奖补。

01-03条节选自关于印发《“创业云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云人社函〔2024〕184号）

04>>云岭创业贷

对在玉溪市依法注册登记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光伏产业、先进制造业、绿色能源产业、烟草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文旅康养产业、现代物流业、出口导向型产业、新能源电池产业等重点产业相关领域创业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等各类企业法人，给予信用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以不动产权抵押、知识产权抵押、存款或理财产品质押等为担保的额度最高3000万元的“云岭创业贷”支持。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现行一年期LPR（市场基准利率）±20BP范围的优惠利率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

04条依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云岭创业贷”专项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13号）

05 外商投资

01>>外商投资新设项目奖励

年实际到位外资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新项目，省财政按项目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3%的比例(折合人民币)予以奖励;其它行业类别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2%的比例(折合人民币)予以奖励。项目最高奖励5000万元人民币。

02>>外商投资增资项目奖励

年实际到位外资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增资项目省财政按项目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3%的比例(折合人民币)予以奖励;其它行业类别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2%的比例(折合人民币)予以奖励。项目最高奖励5000万元人民币。

01-02条节选自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云投促发〔2023〕11号）

09

税收优惠政策

研发投入

01>>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享受主体】

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41号)

02>>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出资方：企业。

接收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

●【优惠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

0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04>>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成果转化

05>>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06>>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依托中老铁路通道及沿线丰富的农产品、林产品、矿产品等资源优势 and 国内外市场需求，在中老铁路沿线重要物流枢纽节点加快布局建设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机电、咖啡、橡胶、木材、茶叶、粮油、食糖、

●【享受主体】

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科技创新

07>>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08>>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自2017年1月1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09>>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

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

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0>>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享受主体】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11>>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享受主体】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12>>相关专用设备智能化数字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

普惠性、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

13>>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

14>>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

15>>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